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79
投诉人:	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广州韩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wodemeiliriji.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台湾台北市松山区东兴路 8 号 7 楼。

被投诉人：广州韩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 185 号。

争议域名：wodemeiliriji.com

注册商：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杭州文一西路 75 号数字娱乐产业园 2 号楼一楼。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于同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亦于当日立即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

2014 年 12 月 19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 2015 年 1 月 8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结果，被投诉人于规定答辩时间内（2015 年 1 月 7 日）提交答辩书。

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向关燮健先生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关燮健先生即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5 年 1 月 16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关燮健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b)条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据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陈述，投诉人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隶属于台湾著名企业统一集团，公司总部位于台湾台北市。投诉人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其食品、美容产品和保健产品在台湾、香港、大陆地区均具有广泛影响力，“我的美丽日记”和“我的美丽日志”就是其品牌代表作。早在 2003 年起，投诉人陆续在台湾、香港、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泰国和中国大陆等地开始经营销售“我的美丽日记”和“我的美丽日志”系列品牌的面膜产品，2013 年更在台湾号召超过千名“我的美丽日记”品牌面膜爱用者同一时间一起敷面膜，创造吉尼斯世界纪录。并在同年首次踏进国际专业美容化妆品会展——HONG KONG COSMO PROF 舞台，获得来自诸多国家代理商的关注和青睐。

投诉人在杂志、网站和期刊等媒体上大量投入广告宣传，扩大“我的美丽日记”和“我的美丽日志”商标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增强品牌影响力。网站包括：百度网、奇艺网、优酷网和易传媒等，广告金额高达 198 万之多。杂志包括：瑞丽服饰美容、昕薇、今日风采、南腔北调、米娜、悦己和屈臣氏会刊等，广告投入高达上千万元。

根据世界著名市场调查机构尼尔森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3 年香港地区，“我的美丽日记”面膜销量排名第一；中国大陆方面，根据上海商情中心统计，2013 年“我的美丽日记”和“我的美丽日志”面膜在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进入前三名。

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和“我的美丽日志”系列品牌及其产品从 2003 年起分别获得下列奖项：

1. 康是美药妆店颁发的我的美丽日记 2005 年面膜销量第一名；
2. 东周刊颁发的“我的美丽日记”2010 大中华优秀品牌大赏；
3. 万宁颁发的 2009-2010 万宁健美大赏“至 Cute 面膜奖”我的美丽日记面膜；
4. 万宁颁发的 2010-2011 万宁健美大赏“至 Cute 面膜奖”我的美丽日记面膜；
5. 获得台湾地区“OL 直选完美品牌大赏”2010 OL 至爱眼膜我的美丽日记；
6. 第九届台湾地区 2010 年度读者投票最喜爱的眼膜“我的美丽日记”；
7. 屈臣氏集团颁发的 2012 HWB 十佳品牌大奖；
8. Self（悦己）杂志颁发 2011 SELF 美妆大赏最瞬时亮肤面膜；
9. 米娜杂志颁发 2012 MINA 美容大赏最佳急救单品；
10. 米娜杂志颁发 2012 MINA 美容大赏最佳焕颜单品；
11. OGGI（今日风采）杂志颁发 2012 OGGI Beauty Awards 出差便携最佳片状面膜；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中国企业五星品牌。

经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长期使用和持续宣传，“我的美丽日记”和“我的美丽日志”

商标面膜在台港澳及大陆地区有极高知名度。由于其极高知名度，“我的美丽日记”和“我的美丽日志”面膜在中国大陆地区也成为众多制假分子仿冒的化妆品品牌之一。

为保护其品牌，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下列商标：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wo de mei li ri ji	11966450	3 类	洗面奶，洗洁精，擦亮用剂， 香精油，美容面膜，化妆品， 空气芳香剂，口香水，香，动 物用化妆品	2014-06-14
My Beauty Diary 我的美麗日記	7766807	3 类	香精油	2011-01-28
我的美丽日记	5686791	3 类	香精油，去污剂，擦亮用剂， 研磨剂	2010-02-14
我的美麗日記	9206593	3 类	香精油	2012-05-14
我的美丽日志	7762215	3 类	化妆品，美容用面膜，护肤用 化妆剂，成套化妆用具，香精 油，香水，修面剂，防晒剂， 香皂，浴液	2010-11-28
我的美麗日誌	9206592	3 类	化妆品，美容用面膜，护肤用 化妆剂，成套化妆用具，香精 油，香水，修面剂，防晒剂， 香皂，浴液	2012-03-21
我的美丽日志	10072599	3 类	化妆品，美容用面膜，护肤用 化妆剂，成套化妆用具，香精 油，香水，修面剂，防晒剂， 香皂，浴液	2012-12-14
我的美丽手记	7762210	3 类	化妆品，美容用面膜，护肤用 化妆剂，成套化妆用具，香精 油，香水，修面剂，防晒剂， 香皂，浴液	2010-11-28
我的美丽随笔	7762211	3 类	化妆品，美容用面膜，护肤用 化妆剂，成套化妆用具，香精 油，香水，修面剂，防晒剂， 香皂，浴液	2010-11-28

投诉人在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注册“我的美麗日記”、“我的美丽日志”和“My Beauty Diary”商标概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我的美麗日記	01075484	3 类	台湾	2003 年 12 月 1 日
My Beauty Diary	01672467	3 类	台湾	2014 年 11 月 1 日
我的美麗日記	01614100	3 类	台湾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我的美丽日志	302066094	3 类	香港	2011 年 10 月 24 日
我的美麗日記	040256	3 类	澳门	2009 年 4 月 28 日

My Beauty Diary	076642	3 类	澳门	2014 年 1 月 28 日
-----------------	--------	-----	----	-----------------

另外，投诉人在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越南、泰国、印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家注册了“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和“My Beauty Diary”等商标。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通过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

“我的美丽日记”和“我的美丽日志”等系列商标是投诉人独创并在化妆品行业尤其在东南亚具有极高知名度。

多个 UDRP 裁决认为：“.com”作为通用顶级域名的后缀，不具有任何区别域名的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wo de mei li ri ji”，而“我的美丽日记”的汉语拼音为“wo de mei li ri ji”，与争议域名主要部分“wo de mei li ri ji”完全相同。该争议域名也与投诉人注册的第 11966450 号“wo de mei li ri ji”商标相同。

同时，“我的美丽日记”面膜所销售化妆品主要对应使用中文的互联网用户，争议域名网站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也主要对应使用中文互联网用户。对于使用中文的互联网用户，中文“我的美丽日记”与汉语拼音“wo de mei li ri ji”形成一一对应联系，构成混淆性近似。

为证明上述事实，投诉人在百度这一中国也是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以商标“wo de mei li ri ji”为关键字进行查询检索，发现其搜索结果确实可以证明“wo de mei li ri ji”与“我的美丽日记”和“我的美丽日志”的对应关系及“我的美丽日记”和“我的美丽日志”的知名度。

从提供商品或服务而言，争议域名网站销售“我的美丽日记”面膜产品，投诉人主要在第 3 类化妆品、面膜和香精油拥有“我的美丽日记”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与“我的美丽日记”商标保护所对应的商品完全相同。

如上事实，足以使互联网用户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我的美丽日记”和“我的美丽日志”商标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我的美丽日记”和“我的美丽日志”商标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多个 UDRP 裁决确认，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我的美丽日记”及拼音“wo de mei li ri ji”商标，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或“wo de mei li ri ji”商标。此外，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

被投诉人借着“我的美丽日记”和“我的美丽日志”商标在化妆品行业的极高知名度，在其争议域名网站中进行大量虚假宣传欺骗误导相关互联网用户，大量销售假冒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面膜产品，该使用不构成非商业使用和合理使用。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具有《政策》第 4 (c) 项所规定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我的美丽日记”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在化妆品行业具有极高的独创性和显著性，具有极高知名度。在台港澳及中国大陆地区，投诉人长期以来一直将“我的美丽日记”商标使用在面膜等化妆品商品中。

被投诉人明知“我的美丽日记”商标而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或“wo de mei li ri ji”商标。投诉人亦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或“wo de mei li ri ji”商标。被投诉人也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被投诉人在未取得投诉人任何许可的情况下，擅自虚构事实声称自己是“我的美丽日记唯一授权”，并在网站中声称销售的“我的美丽日记”是由投诉人生产的，并在网站宣传和销售假冒“我的美丽日记”的面膜。从以上事实可以证明，被投诉人是明知投诉人拥有“我的美丽日记”商标而注册争议域名，从而达到销售假冒“我的美丽日记”产品的目的，该注册行为是明知并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获得与商标相对应的域名

在明知“我的美丽日记”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以“我的美丽日记”商标的汉语拼音“wo de mei li ri ji”注册域名，客观上已阻止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阻止投诉人注册与其商标权相对应的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及使用域名。

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业务、“我的美丽日记”产品的声誉及消费者身体健康

经投诉人鉴定，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销售的“我的美丽日记”面膜均为假冒产品，部分微生物严重超标，对人体健康具有极大危害。被投诉人通过争议

域名网站以低于市场价（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等相关面膜在大陆地区售价为 79 元/盒）50 元/盒的售价向消费者销售假冒面膜。该网站已存在两年之久，销量巨大，不但损害了投诉人业务，也给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产品的声誉及消费者身体健康带来损害。

被投诉人使用域名的目的是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域名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域名以获取非法利益，采取的方法是通过注册与投诉人商标引起混淆的域名，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混淆的网站及产品，使得互联网用户对产品及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混淆

被投诉人注册“我的美丽日记”的汉语拼音“wo de mei li ri ji”作为域名就是为了与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商标相混淆，并通过网站大量的虚假宣传（如声称自己为“我的美丽日记唯一授权”，并在网站中声称销售的“我的美丽日记”由投诉人生产从而销售假冒产品，来使互联网用户对争议域名的产品及服务来源误认混淆。

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中国商标法的商标侵权行为，及触犯了中国刑法，构成恶意

投诉人在第 3 类化妆品、面膜、香精油等商品，在台湾拥有第 01075484 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在中国大陆拥有第 5686791 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第 7762215 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和第 11966450 号“wo de mei li ri ji”商标，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投诉人商标，已违反中国商标法及刑法。因此，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构成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1 争议域名先于投诉人商标取得，并且和投诉人所使用商标不构成相同混淆性相似

即便是使用汉语的国家的民众也无法将“wodemeiliriji”和“我的美丽日记”产生必然的关联关系，因为拼音的数字过多，不符合常人的思维习惯。通常使用汉语国家的人只对 1-3 个词组的汉字和拼音在特定条件下产生关联，例如“she”既可以理解为英语中“她”的含义，也可以理解为汉语“蛇”的拼音。同样的，被投诉域名既可以表征为汉字“我的魅力日记”，也可以表征为投诉人理解的含义，因此该域名不与投诉人举证之商标存在天然的唯一对应关系。反之，如果 wodemeiliriji 与“我的美丽日记”完全唯一对应，所举证商标之所有人就完全没有必要在商标“我的美丽日记”之外再申请注册“wo de mei li ri ji”这一商标了。因此，不存在产生混淆的基础。同理，“wodemeiliriji”和“我的美丽日记”也不构成近似。

投诉人所称其持有的 11966450 号“wo de mei li ri ji”商标，取得注册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4 日，明显晚于争议域名获得的时间 2012 年 1 月 19 日。很明

显，投诉人在后的商标申请侵犯了被投诉人的权益，被投诉人正在启动程序宣告投诉人所持有“wodemeiliriji”商标无效，因为该商标和争议域名相同。

投诉人并不在中国大陆享有“我的美丽日记”商标在“面膜”及相关商品上的商标权，投诉人提供的 5686791 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注册证上所包含的具体商品仅为“去污剂、擦亮用剂、研磨剂、香精油”，属于商标国际分类“0302、0303、0304、0305”小项，没有包含“面膜、美容面膜”的商品，也没有包含“面膜、美容面膜”所属的商标国际分类“0306”小项。引起混淆有两个条件，其一为构成近似，其二为在同一类商品上使用。因此，争议域名不存在引起混淆的实质要件。

投诉人提供的其它国家的商标证书也不能证明其先取得“wodemeiliriji”商标权利及其它权利，理由有二，其一为：投诉人申请中文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其所提交文件理应有权威翻译机构翻译的中文版本，而投诉人提交的部分证据为其它国家的文字，没有翻译件，不符合程序，该证据提交属无效证据。同时，被投诉人声明，投诉人提交的所有非中文的证据及投诉内容均无效并不予接受。其二为：被投诉人为中国大陆公民，其行为受中国国内法律的约束，同时，其关注的仅为中国国内商标的申请情况，不会去关注全世界商标注册的相关情况，被投诉人对“wodemeiliriji”域名的使用已经尽到了善意的关注义务，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不构成相同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所提供的百度搜索引擎以关键字“wodemeiliriji”进行查询检索，其结果指向了投诉人的网站，这是投诉人通过商业手段，支付了对价的结果，投诉人提供的附件 13，在搜索页面有“百度推广”字样，这恰恰证明了投诉人通过商业手段侵犯了被投诉人的域名管理和使用的权利，是投诉人运用商业手段企图产生混淆，而非天然的混淆可能性。

如上事实证明争议域名不存在和投诉人商标权产生混淆的任何可能。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先于投诉人商标取得，被投诉人享有合法的在先权利及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我的美丽日记”或“wodemeiliriji”商标。事实上，投诉人提供的唯一可能和争议域名产生混淆可能的“wodemeiliriji”商标远远晚于争议域名的取得日，其也不享有在先的权利。

同时，投诉人所提交证明其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证据存在严重的瑕疵。首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绝大部分为“统一（上海）保健品有限公司”提供，而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该公司和投诉人有关联的证明材料，该部分证据不具有相应的证明效力；其次，投诉人提交证明其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认证机构不具有权威性，例如其附件 2 里作为首要证据提供的“统一药品（股）公司惠存 2005 年面膜销量第一名”为总经理个人颁发，不具有任何证明效力；其提交的证据均为奖杯，发杯机构也没有任何权威性，不具有证明效力。

此外，投诉人提交的广告投放均为一个列表，未显示投放地区，显示其推广的商标为“我的美丽日志”而非“wodemeiliriji”商标，我们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即便其投放是真实的，也不是对和争议域名相关的，容易产生混淆的任何商标的推广宣传。而且，其提供的大量发票显示为服务费，不能证明该服务就是广告宣传服务。

总之，投诉人提供的拟证明其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证据不能起到相应的证明效力。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没有恶意

被投诉人再次强调，争议域名先于投诉人商标取得，不存在恶意。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存在恶意取得争议域名的企图。投诉人企图利用在后的商标权对抗被投诉人的在先申请的域名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在先，不存在阻止投诉人获得与商标相对应域名的前提条件。投诉人获得与商标相对应域名的前提是，投诉人在先取得和争议域名相同的或者容易产生混淆的商标及其它权利。

投诉人简单通过价格对比和明显有失公允的鉴定结论，说被投诉人所售为假货，对被投诉人有失公平。首先，从价格来讲，投诉人没有提交有效力的证据证明其面膜的价格为 79 元，通过网络搜索发现，该面膜的价格低于 79 元的大量存在。一般化妆品的利润空间都是 50%以上，50 元一盒的价格在合理的价格区间；投诉人提交的大量司法判例的假冒产品的价格多为十几元。其次，投诉人单方面做出被投诉人所售产品为假冒产品的鉴定有失公允，因为，投诉人有为扩大业务需要，企图取得争议域名的恶意。在这种条件下，所售商品是否为假货的判定应该有权威机构的监督。而且，投诉人所做的鉴定结论存在明显瑕疵，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所售面膜为假冒产品，理由是“部分微生物严重超标”，而在其提供的附件 17，对被投诉人所售面膜是否为假货的鉴定的主要原因为“未调制胶原蛋白”，并没有说明具体的检测标准和检测条件。鉴定结论里说明“该面膜背后标示批号与我司标示批号不符”，但并没说明该面膜背后标示批号的内容。这种鉴定结论是很不科学和严谨的，严重缺乏公信力。

被投诉人所售为投诉人生产的正品面膜，并没有指示该面膜为被投诉人或者和被投诉人有利益关系的第三人所生产，不存在误导公众获取非法利益的可能，也不会使得互联网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中国商标法的侵权行为，并触犯刑法的构成恶意的说法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首先，如果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构成商标侵权，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处理，而不是选择域名投诉治标不治本的方法。投诉人在清楚这一事实的情况下，为采用任何有关《商标法》的任何救济，而直接提起域名争议，恰恰暴露了投诉人目的是恶意取得争议域名。其次，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为正品，不构成商标侵权。同时，投诉人依据在台湾拥有的商标权主张被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的商标侵权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此外，投诉人提交了大量的法律文书企图证明被投诉人的销售构成商标侵权，这是不符合法律规范的。因为投诉人提供的大量司法文件里的实际情况和被投诉人销售事实、法律依据均不相同，不应该采取类推。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先于投诉人商标取得，并且和投诉人所使用商标不构成相同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没有恶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于商品和服务类别第 3 类项下注册了“wo de mei li ri ji”商标，是“wo de mei li ri ji”商标的合法权利人。

虽然投诉人取得上述商标的日期较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2012 年 1 月 19 日）为晚，但并没有因此改变投诉人就“wo de mei li ri ji”商标享有合法权利的事实。请注意，《政策》第 4(a)条规定投诉应当得到支持的第一个条件是投诉人在与争议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那个商标上享有商标权利，而不是享有在先在的商标权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归纳了过往众多《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裁决结果，并经过众多专家的详细讨论之后，就域名争议解决过程当中常遇到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其基本的立场和看法。在 WIPO 最新一份提出其上述立场和看法的文件 WIPO Overview 2.0 中，其中探讨过的一条问题是：投诉人就其于争议域名注册后才取得的相关商标上是否享有权利？专家们一致认为争议域名在投诉人取得某个名称的商标权之前注册，并不阻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认定。《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也没有规定商标的持有人须于何时取得有关权利，只是在此情形下，投诉人要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有关争议域名的恶意时，可能会较为困难。众多《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裁决，如 Madrid 2012, S.A. v. Scott Martin-MadridMan Websites, WIPO 案号：D2003-0598; Stoneygate 48 Limited and Wayne Mark Rooney v. Huw Marshall, WIPO 案号：D2006-0916 和 Esquire Innovations, Inc. v. Isclub.com c/o Whois Identity Shield; and Vertical Axis, Inc. Domain Administrator, WIPO 案号：D2007-0856 等都采纳了上述看法。故此，本专家组也采纳与上述一致的看法，认为本案投诉人就其“wo de mei li ri ji”商标享有合法的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wodemeiliriji.com”在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后，就剩下“wodemeiliriji”部分。将争议域名这个部分与投诉人的“wo de mei li ri ji”商标比

较，就发现这个部分其实与投诉人的商标无论在字母的数目、构成的字母、字母的顺序等均完全相同，相差的只是争议域名的这个识别部分没有字母之间的间隔空间，两者纵使不完全相同，也不得不视为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不打算在此分析被投诉人所提的“wodemeiliriji”与“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是否对应（包含投诉人是否运用了商业手段来影响百度的查询检索结果）和投诉人商标的使用商品的类似群组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均与投诉人的“wo de mei li ri ji”商标是否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是否混淆性相似毫无关系。另外，因为投诉人就第 11966450 号“wo de mei li ri ji”商标提交的资料是以中文陈述的，所以也不生被投诉人所提关于翻译的问题。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为“wo de mei li ri ji”、“我的美丽日记”和“我的美丽日记”等商标之合法权利人，指被投诉人没有注册任何“我的美丽日记”或“wo de mei li ri ji”商标，且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或“wo de mei li ri ji”商标，被投诉人亦不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然而，被投诉人却只在其答辩中指其争议域名先于投诉人商标的取得，被投诉人享有合法的在先权利及合法权益，并指投诉人提供拟证明其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证据不能起到相应的证明效力。

虽然，投诉人提供的证据的确有未尽善之处，其投诉书的陈述亦不理想，但被投诉人在这点（《政策》第 4(a)(ii)条的条件）上质疑投诉人证据的效力是没有必有的，被投诉人只需要提出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就足够了。但是，被投诉人所提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就只是其就本案的争议域名所享有的权益。

事实上，过往众多域名争议的裁决已经确认，被投诉人单纯就该案中争议域名享有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并不足以构成这点所需的权利或合法权益。试想想，假如仅仅争议域名的注册就可以作为本条件中所称的权利和合法权益，而每一位被投诉人只要简单地以此作为主张，所有投诉人提交的域名争议投诉就无法成立的话，那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还能存在，并作为保障商标权利人权益的保护机制吗？

另外，被投诉人并非真诚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来提供商品或服务（详见下述）；也不是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而且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以谋取利益为目的。换句话说，《政策》第 4(c)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我的美麗日記”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在化妆品行业中具有极高的独创性、显著性和知名度。投诉人长期以来将“我的美麗日記”商标使用在其面膜等化妆品商品上。另外，从被投诉人在其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对投诉人的介绍，就清楚地显示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我的美麗日記”商标和商品。

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我的美麗日記”商标和商品，却在未取得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以投诉人商标“我的美麗日記”的汉语拼音“wo de mei li ri ji”作为主要的识别部分注册域名，并在有关网站中宣传和销售假冒的“我的美麗日記”面膜。以上种种事实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经公证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声称自己为“我的美麗日記唯一授权”，并在网站中声称销售的“我的美麗日記”由投诉人生产，但该等产品为投诉人鉴定为假冒商品。因此，被投诉人注册“我的美麗日記”的汉语拼音“wo de mei li ri ji”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就是为了与投诉人“我的美麗日記”商标相混淆，引诱网络用户或潜在顾客访问其网站，并通过上述虚假陈述，使公众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关系，其网站和该网站上的产品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以达到混淆消费者的目的。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明显是要使网络用户或潜在顾客就其网站和在该网站上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并投诉人的商品之间在来源、附属、关联等方面产生混淆，以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其就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具有恶意的。

投诉人的“wo de mei li ri ji”商标不但是投诉人“我的美麗日記”商标的汉语拼音，也是投诉人为了更全面地保护其“我的美麗日記”商标所作的防御性注册，而且投诉人的“我的美麗日記”商标早已经为投诉人使用在其面膜等商品上。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的“我的美麗日記”面膜商品就已经广为人知。

至于被投诉人指其网站销售的是投诉人生产的正品以及投诉人的鉴定不公允，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作为“我的美麗日記”面膜的生产商，有一定程度的鉴定资格的，只有它才知道正品的标示批号的组成方式。如果被投诉人售卖的为正品，应该提出有关获授权和进货等相关证明文件，以支持其说法，但被投诉人却提不出任何证据。另外，假如投诉人故意出具不实的鉴定文件来诬陷他人，是要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的。综上所述，专家组对被投诉人称其不具有恶意的讲法不予采信。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两方面皆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关燮健

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